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之全文，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trasy.com 閱覽。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A photograph of two hands shaking in a firm grip, symbolizing a business agreement or partnership. The hands are set against a blue background with a stylized globe and a network of white lines. The text '中期報告 2011'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中期報告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購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rvest Well」)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故 Safe2Travel Pte Ltd (「S2T」) 之業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21,35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13,000港元增長362.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0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6,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5.0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3港仙)。

收益及盈利能力

由於收購 Harvest Well 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S2T 之業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此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增加。

按分部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貴金屬買賣	4,619	22%	4,613	100%	0%
旅遊業務	16,735	78%	—	—	不適用
	<u>21,354</u>	<u>100%</u>	<u>4,613</u>	<u>100%</u>	363%

貴金屬買賣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收益達4,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3,000港元)，溢利貢獻為1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及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風險。

旅遊業務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S2T錄得淨收益16,735,000港元。由於旅遊業務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收購，故S2T之去年同期業績並無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商務旅客就其外遊目的所需之旅遊產品及服務。批發客戶一般指向S2T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 / 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證券管理

儘管全球及香港經濟逐漸復甦以及金融市場近期反彈，投資環境仍然波動，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為26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則為1,514,000港元。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將持續不明朗。作為風險管理理念之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對證券投資政策持審慎及警惕之態度，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回報及保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達2,13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329,000港元減少35.9%。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現金代價240,000,000港元收購Harvest Well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開支

於報告期間之員工成本達12,0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74,000港元)。開支急速增加乃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包括S2T之開支所致。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達2,2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000港元)。在該款項中，1,9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乃為收購S2T時所購得之無形資產部分之攤銷。此外，2,783,000港元乃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款項而錄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收購Harvest Well後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186,38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66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45.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236,15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75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49,76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7,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4.75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期內，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6,153,000港元，而上一個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3,846,000港元。

本期間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225,6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主要為就收購Harvest Well支付之現金代價，扣除S2T所得之現金。

本期間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5,3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主要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按每股1.058港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5,100,000股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2,96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6,836,000港元減少233,867,000港元。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年終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客戶及供應商之付款結算或不能對賬之風險，將定期監察面對風險之外幣金額，必要時利用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6名員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僱員成本總額為14,850,000港元。14,850,000港元之僱員成本當中，2,783,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不時之市價釐定及評估董事及員工之薪酬，以保持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加薪一般會每年批核或按服務年期及個別表現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公積金。此外，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認購總數不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期內，已授出7,350,000份購股權，而5,1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期內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有2,25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之附屬公司在新加坡按中央公積金計劃（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供款，供款利率隨政府頒佈之不同年齡組別而不同。於報告期間，50歲以下僱員之供款率為14.5%。50歲至55歲僱員之供款率為10.5%。有關供款率按月薪扣除，上限為4,500新加坡元（約為28,000港元）。

本集團為其他在香港的公司之所有合資格員工參與強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以有關僱員相關收入之5%(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為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6,067,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1,4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以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銀行。銀行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約15,3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6,585,000港元)之履約保函，當中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動用之金額為約5,73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該履約保函乃向國際性航空公司作出。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期間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影響或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事項。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9至23頁的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要求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34號」）之有關條文。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19,129	2,826	21,354	4,613
其他收入	467	1,675	2,133	3,329
已使用貴金屬 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收益淨額	(2,366)	(2,778)	(4,497)	(4,541)
員工成本	(119)	(535)	(263)	1,51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530)	(1,454)	(12,067)	(2,874)
股份付款	(2,066)	(295)	(2,213)	(410)
其他開支	(2,783)	—	(2,783)	—
融資成本	(2,791)	(1,211)	(7,357)	(2,558)
	—	—	(1)	(69)
除稅前虧損	(1,059)	(1,772)	(5,694)	(996)
稅項	4 (358)	—	(358)	—
期內虧損	5 (1,417)	(1,772)	(6,052)	(99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053	—	2,053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u>636</u>	<u>(1,772)</u>	<u>(3,999)</u>	<u>(9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	<u>(1,417)</u>	<u>(1,772)</u>	<u>(6,052)</u>	<u>(9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u>636</u>	<u>(1,772)</u>	<u>(3,999)</u>	<u>(996)</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1.16)	(1.48)	(5.00)	(0.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0	240
可供出售投資		136	136
商譽		57,117	—
無形資產	8	118,6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	250
		<u>178,249</u>	<u>62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2,735	4,879
持作買賣投資		447	2,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969	336,836
		<u>236,151</u>	<u>343,7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6,163)	(4,087)
應付稅項		(3,602)	—
		<u>(49,765)</u>	<u>(4,0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386</u>	<u>339,6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163)	—
		<u>344,472</u>	<u>340,2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249	1,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3,223	339,094
總權益			
		<u>344,472</u>	<u>340,29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分派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98	341,858	32,589	5,000	—	—	(40,353)	340,292
期內虧損	—	—	—	—	—	—	(6,052)	(6,0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2,053	—	2,05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2,053	(6,052)	(3,999)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	—	2,783	—	—	2,783
行使購股權	51	7,276	—	—	(1,931)	—	—	5,39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49</u>	<u>349,134</u>	<u>32,589</u>	<u>5,000</u>	<u>852</u>	<u>2,053</u>	<u>(46,405)</u>	<u>344,472</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98	341,858	32,589	5,000	385	—	(36,954)	344,07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996)	(996)
購股權失效	—	—	—	—	(52)	—	52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98</u>	<u>341,858</u>	<u>32,589</u>	<u>5,000</u>	<u>333</u>	<u>—</u>	<u>(37,898)</u>	<u>343,08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33)	(2,100)
存貨減少	—	8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441)	(91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329	10,1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22)	(4,19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13,767)	3,846
已付所得稅	(2,386)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153)	3,846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	13 (228,960)	—
其他投資業務	3,281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25,679)	—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	5,396	—
已付利息開支	(1)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3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6,437)	3,84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836	333,59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570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969	337,4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一間於新加坡從事旅遊業務之附屬公司及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開支性質呈列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更為適當。本集團過往乃根據其開支功能呈列其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由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呈列形式有所變動，比較資料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互相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就收益確認、商譽、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及換算海外業務而言已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旅遊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得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獲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扣減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相反地，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解除確認資產期間之損益內。

外幣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儲備)。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獲授權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協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五項有關合併、合資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所有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同時提早應用，則批准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

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收購一間於新加坡從事旅遊業務之附屬公司，故產生了新經營分部。

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貴金屬買賣、財務投資及旅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僅有三個經營分部，即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貴金屬買賣及財務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	—	(295)	(258)
貴金屬買賣	4,619	4,613	110	76
財資投資	—	—	(263)	1,529
旅遊業務	16,735	—	2,952	—
總計	<u>21,354</u>	<u>4,613</u>	<u>2,504</u>	<u>1,347</u>
不予分配收益			2,130	3,325
不予分配開支			(10,327)	(5,599)
融資成本			(1)	(69)
除稅前虧損			<u>(5,694)</u>	<u>(996)</u>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	—	(147)	(113)
貴金屬買賣	2,394	2,826	20	56
財資投資	—	—	(119)	(528)
旅遊業務	16,735	—	2,952	—
總計	<u>19,129</u>	<u>2,826</u>	<u>2,706</u>	<u>(585)</u>
不予分配收益			466	1,673
不予分配開支			(4,231)	(2,860)
除稅前虧損			<u>(1,059)</u>	<u>(1,772)</u>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乃董事會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採取之匯報方法。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692	—	692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34)	—	(334)	—
	<u>358</u>	<u>—</u>	<u>358</u>	<u>—</u>

由於本集團實體產生之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期稅項虧損抵銷，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	295	247	41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66	—	1,966	—
股份付款	2,783	—	2,783	—
(撥回)收購附屬公司之法律 及專業費用	(1,356)	—	1,987	—
利息收入	(530)	(1,670)	(2,196)	(3,324)
	<u>(530)</u>	<u>(1,670)</u>	<u>(2,196)</u>	<u>(3,324)</u>

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1,417)</u>	<u>(1,772)</u>	<u>(6,052)</u>	<u>(996)</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2,298</u>	<u>119,832</u>	<u>121,072</u>	<u>119,832</u>

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全部期間內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而假設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之減少。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為收購Saft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時所購買之一部分，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暫定公平值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無形資產包括商業名稱約57,655,000港元及客戶關係約62,917,000港元。

商業名稱並無法律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使用商業名稱。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品牌擴展機會，各項研究均證明商業名稱在服務提供期間並無可見限制，且預期會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業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會無限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商業名稱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惟其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除商業名稱外，客戶關係具有8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基準進行攤銷。期內，已確認攤銷開支1,9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收購Safe2Travel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而無形資產乃按其各自之暫定價值列值。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旅遊業務貿易客戶90天之平均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101,4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天	75,451	—
31 — 60天	7,268	—
61 — 90天	3,172	—
超過90天	15,535	—
	101,426	—

應收賬款包括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22,6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港元)之應付賬款，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天	20,431	—
31 — 60天	48	—
61 — 90天	154	—
超過90天	2,033	12
	22,666	12

11.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32,300	1,198
行使購股權(附註)	5,100,000	5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4,932,300	1,249

附註：於本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1.058港元行使5,100,000份購股權。因此，發行合共5,1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2.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期內及前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1.058	—	7,350,000	(5,100,000)	2,250,000
期末可行使					2,25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10.720	17,187	(17,187)	—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9.840	18,416	(18,416)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16.125	90,032	—	90,032
總額		125,635	(35,603)	90,032
期末可行使		125,635		90,03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按下列方式分階段歸屬及行使：

- (i) 授出之首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歸屬及行使；
- (ii) 授出之第二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屬及行使；及
- (iii) 授出之第三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後歸屬及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日期起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本期內，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7,35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78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內就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費用總額約為2,7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之假設：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03 港元
行使價	1.058 港元
預期年期	3 年
預期波幅	82.84%
派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903%

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Durable Gold」)訂立協議，以透過收購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vest Well」)之全部股份收購Safe2Travel之全部股權及Harvest Well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24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Safe2Travel於新加坡從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7
無形資產(暫定價值)	120,5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5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786)
應收稅項	(5,292)
遞延稅項負債(暫定價值)	(20,497)
	<hr/>
	182,833
商譽(暫定價值)	<hr/>
	57,117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hr/>
	240,000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0
已支付現金代價	(240,000)
	<hr/>
	(228,960)
	<hr/>

根據收購協議，Harvest Well之股東貸款約58,961,000港元已於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獲Durable Gold收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126,579,000港元。該等所收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為126,935,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能收回之合約現金流之最佳估計為356,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之初步會計已以暫定方式釐定，以待接獲專業估值。商譽乃代價與所收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或暫定公平值之差額。由於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之公平值乃以暫定方式釐定，故商譽金額可能於初步會計落實後有進一步變動。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業績分別貢獻16,735,000港元及2,594,000港元。

1,987,000港元收購相關成本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且已於本期間確認為開支，列入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行政開支線項目。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將為32,301,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將為6,04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闡釋之用，且並非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達致之本集團業務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14.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6,067,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1,4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以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銀行。銀行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約15,3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6,585,000港元）之履約保函，當中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動用之金額約為5,73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向國際航空公司作出履約保函。

1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以下到期年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84	1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6	—
	<u>3,010</u>	<u>195</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所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及租金均固定平均為期一至五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 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鄧賜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鍾瑄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附註)	0.24
陳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40
林家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附註)	0.16

附註：該等股份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衍生，有關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謝欣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66,460	19.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舊計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舊計劃)授出購股權，藉此彼等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及終止舊計劃。自採納新計劃，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新計劃後，概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董事								
鄧賜明先生	—	1,150,000	(1,150,000)	—	—	1.058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謝科禮先生	—	1,150,000	(1,150,000)	—	—	1.058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鍾瑄因先生	—	300,000	—	—	300,000	1.058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陳玲女士	—	500,000	(500,000)	—	—	1.058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林家威先生	—	200,000	—	—	200,000	1.058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小計	—	3,300,000	(2,800,000)	—	500,000			
其他	—	4,050,000	(2,300,000)	—	1,750,000	1.058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小計	—	4,050,000	(2,300,000)	—	1,750,000			
總計	—	7,350,000	(5,100,000)	—	2,250,000			

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該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該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予以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及
2. 該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於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該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謝科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科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y.com 內刊載。